

▶ [网站首页](#)

▶ [业务导航](#)

- 国内贸易 对外贸易
- 外商投资 对外合作
- 对外援助 服务贸易
- 多双边 世贸咨询
- 公平贸易 产业安全

▶ [信息公开](#)

- 新闻发布 政策发布
- 政策解读 工作通知
- 征求意见 人事信息
- 财务信息 预警提示
- 市场监测 规划计划
- 分析报告 商务法规
- 技术指南 部内机构
- 各地特办 驻外机构
- 直属机构 商学协会
- 地方商务 商务热点
- 统计数据 商会服务
- 公开目录 每日更新

▶ [交流互动](#)

- 在线访谈 公众留言
- 信息订阅 网上调查
- 投诉服务 信访指南
- 网友评论

▶ [公共服务](#)

- 中国商品 全球法规
- 各国税制 出口单证
- 投资项目 环球会展
- 投资指南 农村商网
- 商务培训

▶ [管理频道](#)

- 网站管理 项目管理
- 信息统计 访问分析
- 访问排行 工作人员
- 怀旧旧站 网站地图

当前位置: 首页 >> 政策发布 >> 对外贸易管理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《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》

2009-06-08 14:01 文章来源: 财政部

文章类型: 转载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发布单位】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

【发布文号】财税[2009]88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6-03

【实施日期】2009-06-01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提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视用发送设备、缝纫机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7%。

二、罐头、果汁、桑丝等农业深加工产品，电动齿轮泵、半挂车等机电产品，光学元件等仪器仪表，胰岛素制剂等药品，箱包，鞋帽，伞，毛发制品，玩具，家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5%。

三、部分塑料、陶瓷、玻璃制品，部分水产品，车削工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3%。

四、合金钢异性材等钢材、钢铁结构体等钢铁制品、剪刀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9%。

五、玉米淀粉、酒精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5%。

具体商品清单见附件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09年6月1日起执行。具体执行时间，以“出口货物报关单（出口退税专用）”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

（信息来源：商务部 财务司）

网友评论

 咨询问题请点击商务部公众留言  查看更多评论

发表评论： 笔名：

验证码：  看不清?

发送

取消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9-06-10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8-10-22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8-07-31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7-07-18

- 1、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原创”的所有作品，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：“文章来源：商务部网站”。
- 2、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：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：摘编”的所有作品，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，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，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网站管理：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
技术支持：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：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路线图
邮编：100731

技术支持电话：86-10-51651200 传真：86-10-65677512
业务咨询电话：86-10-65121919
邮箱：商务部邮箱
公众留言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04093号

